

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陳依婷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412
傳真：02-27596695
電子信箱：za-4045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00118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局函、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、北市法綜字第
10930183241號函 (15498746_1100118198_1_ATTACH1.pdf、
15498746_1100118198_1_ATTACH2.pdf、15498746_110011819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撰之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
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修正內容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（下稱
該範本）歸納政府機關常見之著作權約定態樣，區分為政府
機關委託辦理案件、邀請講座演講及辦理活動時涉及利用
他人著作等三大類型說明及文件約定，供各政府機關參
考，請本府各機關併同參酌本局109年6月11日北市法綜字
第10930183241號函（參附件），視業務實際需求訂定著作人
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，以尊重著作人之權益。

二、依該範本說明，本府各機關研擬著作權相關條款應注意事
項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在著作人格權約定方面，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機關
應予尊重，有實際需求時始為特別約定，避免一律要求

大安高工 1100514



NNAA1106006677

著作人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。

- (二)在著作財產權約定方面，應視採購金額與利用需求，就授權範圍、期間等為衡平之約定，未必一律要求取得永久、後續無償之使用。
- (三)實際創作人為廠商之受雇人或其受聘人，宜尊重私契約間之著作權歸屬約定，惟廠商負有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同意書之義務，俾兼顧著作人權益之保護與政府機關公務之需求。
- (四)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時，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並交付給機關。
- (五)機關取得著作授權，如有授權給第三人利用之情形，應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再授權之權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